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宜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Ａ０１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79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、沒收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被告上訴略以：

被告已與被害人楊莊月霞達成調解，且依調解條件分期履行賠償被害人，原審未予審酌量刑，量刑顯有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新舊法比較適用方面

１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

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規定，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，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

2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，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，即能獲得減刑處遇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被告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爰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；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，並繳交犯罪所得2,000元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惟此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

事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）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１原審既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輕罪，因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但原判決量刑疏未審酌此項量刑有利因子（見原判決第7頁㈥、㈦所述），自有不當。２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為證（原審卷第69、73-74頁，被告願意給付被害人10萬元，自114年7月28日起按月於每月28日前各給付5千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…），原審並向被害人查詢被告是否有依該調解條件履行，經被害人女兒表示被告有遲延給付的狀況，請法官督促其按時給付，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單可稽（原審卷第53頁）。可見原審已知悉被告與被害人調解分期賠償損害，乃竟於判決量刑時，未將此項關於被告犯後態度列為量刑因子審酌，亦有不當。被告上訴以原判決未予審酌其與被害人調解，量刑過重等語，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有上開１可議之處，亦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①因詐欺、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法院審理中；②因108年間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8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③因108年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因109年間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二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111年1月1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1年10月6日縮短刑期保護管束期滿而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擔任二線收水手，接受

他人指示向提供帳戶並領取被害人匯入贓款之林國民收取詐騙款項，層轉予該集團不詳成員，掩飾、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、去向，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，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，應予非難。惟被告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等重要環節，僅聽從他人指示擔任二線收水手，而本案被害人之人數為1人、詐騙金額（20萬元）、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擔任之角色、分工方式，因本案取得2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及被告犯後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坦承一般洗錢犯行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又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分期賠償被害人損害，並已依期履行給付至115年3月之分期款，有調解筆錄、被告持用手機內匯款予被害人和解款項之網路匯款明細擷圖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原審卷第73-74頁、本院卷第89-91頁），徵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，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均如上述，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合於上開減刑事由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受僱務農，月收入約4萬5千元，已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與配偶、小孩及83歲祖母同住，需負擔家計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
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